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關於綜合文件之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78,929,909股股份之公告(「完成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澄清規則3.5公告之公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要約之澄清公告；(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及要約已成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且毋須受任何條件規限之公告(「無條件要約公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澄清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金先生所持有股份數目之資料。於規則3.5公告日期、完成公告日期、無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實益持有1,746,000股股份，而非1,742,000股股份。因此，

- (i)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 (ii)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84,693,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718,759,909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公開市場購入之34,0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進一步說明，(i)上述金先生及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股份數目之變動對彼等各自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百分比並無任何影響(即不論是否計及有關變動，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及50.34%)；(ii)本聯合公告所載澄清並不涉及須進行要約之要約股份數目(即712,203,265股要約股份)或要約總價值(即861,765,950.65港元)之任何變動或修訂；及(iii)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金先生就其本身所擁有全部股份(即1,746,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接納要約之意向維持不變。

請參閱下文有關綜合文件之澄清：

A. 安信融資函件

1. 在綜合文件第7至8頁「安信融資函件」內「緒言」一節，該等句子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84,693,90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718,759,90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2. 在綜合文件第11頁「安信融資函件」內「要約價值」一段，該句應修改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718,759,909股股份，並撇除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合共3,166,000股股份(構成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合共712,203,265股要約股份將須進行要約。」

3. 在綜合文件第14頁「安信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該句應修改如下：

「貴公司執行董事、貴公司行政總裁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金先生實益持有1,7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

B. 董事會函件

1. 在綜合文件第18頁「董事會函件」內「緒言」一節，該等句子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84,693,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718,759,9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在綜合文件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要約之背景」一節，該段應修改如下：

「緊接完成前，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05,764,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2%。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84,693,90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95%。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於公開市場購入合共34,06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718,759,90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4%。」

2. 在綜合文件第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5.3股份之流通性」一段，該段附註4應修改如下：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460,917,265**股為基準。」

D. 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在綜合文件第II-1頁「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I.財務概要」一節，第二段應修改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且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之核數師報告發表任何修訂意見或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E. 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 在綜合文件第IV-2至IV-3頁「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3.要約人的權益披露」一節，該段應修改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之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0,393,909	33.65%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715,593,909	50.12%
珠海市國資委(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15,593,909	50.1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000	0.05%
金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u>1,746,000</u>	0.12%
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5%

附註：

1.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480,393,909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珠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2. 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珠海九洲控股之前董事兼珠海市國資委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720,000股股份權益。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金先生實益擁有**1,746,000**股股份權益。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葉先生實益擁有700,000股股份權益。
 5.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27,797,174股股份。」
2. 在綜合文件第IV-3頁「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4.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一節，該句應修改如下：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480,393,909股股份、珠海九洲控股所持有235,200,000股股份、黃先生所持有720,000股股份、金先生所持有**1,746,000**股股份及葉先生所持有700,000股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在綜合文件第IV-4頁「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4.其他權益及交易披露」一節，加入以下句子：
- 「**(n) 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

F. 附錄五—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 在綜合文件第V-2至V-3頁「附錄五—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權益披露」一節「(a)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該段應修改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0,000	0.05%
金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u>1,746,000</u> (附註2)	0.12%
葉玉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5%
郭海慶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45,170,000	17.17%
朱幼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0.19%
何振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2%

附註：

1. 郭海慶先生持有之245,1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29,780,000股股份乃透過彼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據金先生所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746,000股本公司股份。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27,797,174股股份。」
2. 在綜合文件第V-6頁「附錄五—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5.證券交易」一節，該句應修改如下：

「(f) 黃先生(於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先生(於**1,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幼麟先生(於2,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何振林先生(於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有意就本身於所有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接納要約；而郭海慶先生(於245,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意就本身於所有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拒絕要約。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須進行要約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均維持不變。

警告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強烈建議要約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